

#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NIH ENTERPRISE CO., LTD No.41, Lian-Hua St., Bade Dist., Taoyuan City, Taiwan TEL:886-3-3659903 FAX:886-3-3685122

# 供應商行為準則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麗)要求供應商所有業務活動皆能符合本準則以及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和規章的要求。並且希望供應商確保向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以及承包商傳達本行為準則。

本準則包含五部份:(A) 誠信經營(B)管理制度(C)勞工與人權(D)健康與安全(E) 環境標準。

# A 誠信經營

供應商於所有商業互動中應秉持最高的誠信標準,遵守所有應適用法律,並以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 1 無不當利益

供應商不得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任何有價之物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 (無論是直接還是透過第三方間接地進行),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 不正當收益。

### 2 資訊公開

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正確記錄。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 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

### 3 智慧財產

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在其受到保護的情況下傳遞技術和專業知識,且提供本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不可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同時須保護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善盡保密義務,不得洩漏或逕自申請智慧財產權。

#### 4 公平交易與競爭

應謹守符合當地法律和規章的公平交易和競爭標準。

# B管理制度

供應商應實施管理制度促進相關法律之遵守,並對準則中所列之要求推動持續改善。

# 1 管理職責與責任

供應商指定權責經理階層及公司代表來負責確保與本準則相關之管理體系和相關計劃的實施。最高管理階層應檢查管理體系的運作情況。

# 2 風險評估和管理

供應商有適當的程序來辨認與營運有關的環境、健康、安全與勞工實務和道德風險。判定各項風險相關的重要性並實施適當的程序,以控管已辨認的風險和確保遵行法規。

# C勞工與人權

供應商維護員工的人權,並給予員工應有的尊重、尊嚴及平等對待,包括所有臨時工、外籍勞工、實習生、約聘、正式員工和任何其他類型的員工。

## 1自由就業

禁止使用強迫、擔保(包括抵債)或藉由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性或剝削性監獄勞工、 奴役或販賣人口,所有工作均為自願性。如依據合約於事前提出合理通知,勞工擁有自由 離職權利。

### 2 禁用童工

供應商不可在任何製造過程中僱用童工。「童工」係指年齡在 15 歲到 16 歲之間的兒童、或未達強迫教育年齡、或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勞工(三項中取其指定年齡最大的一項)。供應商應遵守所在地之所有就業法令。未滿 18 歲的勞工(青年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 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

#### 3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

# 4 人道待遇

本公司希望其供應商禁止任何苛刻和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侵犯、體罰、精神或身體壓逼、霸凌、公開羞辱或是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將進行此類行為。

# D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應確保: (a)其控制的工作場所、機械、設備和製造過程安全且無健康風險; (b)其控制的化學、物理和生物物質及製劑,採用適當保護措施,沒有健康風險; (c)提供適當的防護用具,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防止發生事故及對健康產生有害影響的風險。

# 1 職業傷害與疾病

供應商建置適當的程序和系統來預防、管理、追蹤和通報職業傷害與疾病,並鼓勵員工通報、 分類和記錄。供應商應提供必要的治療協助,調查案例並採取改善措施,協助員工更快返回 工作崗位。

# 2 工業衛生

供應商應識別並評估化學、生物以及物理危害因子給員工帶來的影響,且透過適當的工程、 行政控制及個人防護器具來消除或控制潛在危險。

# 3 環境衛生

供應商應提供員工乾淨的廁所、清潔的飲用水及衛生的食物、儲存及用餐設施。

#### E環境標準

供應商了解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在製造作業過程中,應盡量減少對 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不良影響,並遵守相關環境法律。

# 1 環境許可及合規性

供應商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相關許可證、批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對上述文件進行維護並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 2 化學品

供應商識別和管理對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從而確保化學物質以安全方式進行運作(係 指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及廢棄),並依法如期完成登錄及申報等 事宜。

3	廢水和廢棄物
J	カヌノハーロカヌスマイン

供應商對於操作過程、生產流程和生活產生的廢水和廢棄物,應按照法規要求對其進行鑑別、控制、處理及監測。

# 4 空污排放

供應商對操作過程、生產流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破壞臭氧層化學品等,應按照法規要求對其進行鑑別、控制、處理和監測。

# 5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供應商追蹤、記錄及盤查工作場所內或企業層面的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供應商尋求 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供應商公司全名:
代表人 (姓名和電子郵件):
供應商地址:
口钳